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,931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,771,000 元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助动车制造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助动车制造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,931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,771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